关于公开征集县域商业体系

示范建设项目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《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 财办建〔2022〕18号)和《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》（商流通发〔2021〕99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，按照《商务部等9部门办公厅（室）关于印发〈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3〕419号），进一步推动供应链、物流配送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，力争到2025年建立县域统筹，以县城为中心、乡镇为重点、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。现面向社会征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征集项目是指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试点县，利用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，对符合五大支持方向，进行新建、改造升级的项目。项目储备库分为五种类型，分别为：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（A类）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（B类）、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（C类）、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（D类）、提高县域生活服务供给质量（E类）。同一项目兼有几种类别属性，取其最显著属性类别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。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，支持升级改造一批**乡镇商贸中心、大中型超市、集贸市场等，完善冷藏、陈列、打包、结算、食品加工**等设施设备。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、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，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，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，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。

（二）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。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，支持建设改造一批**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，完善仓储、分拣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配送**等设施，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。整合县域邮政、供销、快递、商贸等物流资源，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，开展日用消费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，降低物流成本。

（三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。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，布局一批**县域前置仓、物流仓储**等设施，提供**直供直销、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、库存管理**等服务，让农民直购好产品、新产品。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，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。发展购物、餐饮、亲子、娱乐、农资等多种业态，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。

（四）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。引导商贸、电商、快递、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，建设**分拣、预冷、初加工、配送**等商品化处理设施，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,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。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，统筹产品开发、设计、营销品牌等服务，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，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。

（五）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。引导农村邮政、供销、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、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，整合购物、订餐、家政、职介、租赁、同城配送等服务，提高社区、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。引导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、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、乡村旅游、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，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、促进流通、扩大消费的功能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单个项目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100万元；

2.申报项目2022年以来有新增投资，且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建设内容并投入运营；

3.项目建设内容符合**“二、支持内容”**五大支持方向；

4.申报项目，未被其他类别中央财政资金纳入支持项目库，或者此前未获得过支持。

四、申报时间和方式

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前（因工作安排，征集时间为11天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启腾 联系电话：18855729615

电子邮箱：wqt9988@163.com

附件：泗县县域商业体系申报项目摸排表

泗县商务局

2024年3月4日